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變更監事；及
- (4) 建議調整監事薪酬方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0年7月21日，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第三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變更監事；及(iv)建議調整監事薪酬方案。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於2020年6月4日實施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就股東於2020年6月3日（即相關紀錄日期）持有的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4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1,651,126,531股變更至2,311,577,143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1,126,531元變更至人民幣2,311,577,143元。由於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51,126,531元（分為1,651,126,531股）變更至人民幣2,311,577,143元（分為2,311,577,143股）。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就2020年6月4日實施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對《公司章程》作出相關修訂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1,126,531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51,126,531 2,311,577,143 萬元人民幣。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1,126,53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480,612,971股；H股股東持有170,513,560股。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651,126,531 <u>2,311,577,143</u> 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 1,480,612,971 <u>2,072,858,159</u> 股；H股股東持有 170,513,560 <u>238,718,984</u> 股。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獲得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在有關部門備案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建議變更監事

王繼超先生已因其他工作承諾而向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監事一職。由於王繼超先生的辭任將使監事會成員達不到法定人數，故根據《公司章程》，王繼超先生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直至選舉新的監事。王繼超先生確認其任職期間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有關其辭任的事宜亦毋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王繼超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經本公司於2020年7月21日召開的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監事會議決提名吳柏楊先生（「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建議選舉吳先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柏楊先生，56歲，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之工作經驗如下：

- 2000年12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商業發展部高級主任。
- 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政府事務與政策研究部高級主任。

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力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吳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吳先生的薪酬將根據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不時修訂)釐定。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建議選舉吳先生的其他事項，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其他資料。

建議選舉吳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調整監事薪酬方案

為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國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對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進行以下調整：

- (i)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有權享有其在本公司現有職務的薪酬待遇，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經濟效益；(b)監事各自的崗位職責；(c)監事的實際工作業績；及(d)業內其他公司薪酬水平等不同因素後釐定。
- (ii) 未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有權每年領取人民幣150,000元(稅前)的標準津貼。

建議調整監事薪酬方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獲得股東批准後，進一步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組織考核及決定監事薪酬和津貼的發放事宜。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變更監事；(iv)建議調整監事薪酬方案；及(v)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